

7/22/2018

**門徒生命特質的標誌-05
見證十字架新生命**

**馬太福音 Matthew 10:37-39
唐興**

前言：

十字架的歷史。今天，毫無疑問的，「十字架」是基督教也是羅馬天主教的象徵。許多基督徒也喜歡帶有十字架圖像的物件來表明自己的信仰。因為我們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上。前一陣子，中國大陸有許多教堂外面的「十字架」標誌被迫拆掉了，造成不小的騷動。西敏斯特加州神學院在建禮堂的時候，董事會為了決定是否要建築師在禮堂屋頂或窗戶上方十字架的圖像和物件，爭辯討論了許多時候。最後決定沒有用任何十字架的像。因此，你到校園去看，沒有任何的地方有十字架，當然也沒有耶穌的像。

在宗教改革時期，許多的教會從羅馬天主教歸正為更正教，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拆除所有帶有圖像的物件，恐怕信徒用來作為偶像來敬拜，包括「十字架」。加爾文在日內瓦的教堂也是如此，把牆面的畫像都用白粉粉刷乾淨，彩繪玻璃也打破了，所有雕像，包括十字架像和物件都拆毀了，只留下屋頂上的一個十字架沒有拆，因為是避雷針！今天許多改革宗教會還持守這個看法，認為十字架不但可能成為敬拜的偶像，而且十字架所包含的偉大豐盛神學啟示和生活的應用可能會被人侷限在人手所造的物件中。

其實上，根據教會歷史，從第二世紀開始，十字架就成了基督教的象徵。（君士坦丁大帝用十字架作為他的軍隊的標誌。他的母親到耶路撒冷朝聖帶會木頭作的十字架像）。不但如此，十字架也成為基督教神學上的象徵意義。神學家把「十字架神學」和「榮耀神學」看為是兩種對立的神學思想。

改教家馬丁路德是第一個用「十字架神學」來描述基督教神學的根基與中心的人。他說，對整個神學而言，十字架是方法論的關鍵：「十字架是一切事物的標準。」他在海德堡辯論的時候提出了一些論述，讀起來很有力道，但是也不容易了解，直到今天還有許多神學

家還在為他做註解：他說：「20. 只有那些透過苦難和十字架來理解那些屬神的，有形和明顯的事的人，才配稱為神學家。」「那種透過可見的工作，來了解屬神的無形事物的智慧，是事極為傲慢、盲目和僵硬的。」

不但如此，改教家加爾文也把「十字架」看為是生活應用的核心。《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7章：基督徒生活的總結：自我否定；第8章：十字架，自我否定的一部分。

他指出：“做基督徒的第一個步驟就是人要離棄自己，為了使自己能用一切的才能服事神。我所說的服事不但是人對神真道的順服，也是**人在否定肉體的私慾之後，完全聽從神的靈**。雖然這是使人進入永生的開端，但所有的哲學家對這種變化完全無知，保羅稱這變化為「心意更新」（弗 4:23）。哲學家們完全將人的理智當作管理人唯一的原則，且認為人不應當聽別的聲音，總之，人應當完全照自己的理智行事為人。然而，**基督教的哲學卻吩咐人的理智降伏於聖靈的引領，使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基督在他裡面活並統治他**（加 2:20）。”（基督教要義，第3卷，第VII.1章，P. 567）

十字架的歷史。十字架的確是基督教福音真理和生活運用的基礎和核心原則。但是，我們今天的經文對當時的門徒而言可能不帶有這些神學意義。而且對當時的門徒而言，「十字架」在當時是一種刑法，是一個令人毛骨悚然的字。

雖然這段經文字面上沒有豐富的意義，但是這裡的確暗示了「基督的十字架」——「跟從我」表示了耶穌最後是要被釘在十字架上。並且，『為我喪失生命，將要得著生命』，也暗示了一種比身體死亡更高的生命之賞賜。當然，十字架在這裡是第一次出現。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復活升天之後，使徒保羅才繼續對基督的十字架，在他所寫的書信中帶來豐盛的啟示。而後來的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繼續的解釋、發展，和應用了保羅書信中的啟示。

所以，我們可以說這裡是耶穌基督在教導「基督的十字架」的萌芽啟示。這是一個開端，但是雖然是開端，但也的確蘊藏了豐富的、關於救恩的啟示。因此，我們還是先從經文的本身來思想這裡的意思。我們會看到主耶穌在教導門徒，「背十字架」會彰顯出祂所

賜的新生命，因為 39 節清楚的說明了與「生命」的關係。得著意思著，這個生命是我們本來沒有的生命。

中心思想：基督徒生命特質的第四個標誌：彰顯十字架的新生命。

要如何彰顯呢？1-愛耶穌勝一切的優先性（39）。2-背十字架經歷的必須性（40）。3-新生命被彰顯的必定性（41）。

³⁷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³⁸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³⁹ 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7 - 39）

這裡重複了三次「不配」[ἄξιος](axios)（配）。意思是「不夠資格」的意思。37-38 節，說明有兩種人「不夠資格」作耶穌的門徒：第一，對自己家人的愛超過對耶穌的愛的人；第二，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人。39 節，解釋了原因；一個原因是警告：「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一個原因是獎賞：「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這裡的生命，希臘文是「魂」[ψυχή] (psuche)。靈和魂，在聖經中是互相交換使用的同義字。前面的生命顯然與後面的生命有不同的地方。與前面 10:28 節的經文是一樣的意義「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因此，39 節，兩個字句，前面的生命是指「屬地的存在」，後面的生命是指「真正的(屬靈的)生命」。我們對字的意思有了比較清楚的理解，現在讓我們來思想經文的意思。

1-愛耶穌的優先性。

37 節。耶穌警告門徒，對家裡人的愛不能優先於對耶穌的忠心。雖然家裡的人的愛心不是不好，而是雙方的企圖許多時候雖然是好意，但是本質上往往是出於一種自私的愛，愛的背後和深處是一種自我的滿足，會造成門徒「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一種阻礙。因此，當相衝突的時候，就必須堅決毅然的抵擋。當耶穌在事奉的時候發生這樣的事：

²⁰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²¹ 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癡狂了。（可 3:20 - 21）

31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³²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³³ 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³⁴ 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³⁵ 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 3:31-35）（太 12:46-50）

看起來是不近情理的回答。但若是從其他經文來理解，就明白耶穌的家人對耶穌的愛和關係，成為祂國度事工的阻礙了。耶穌在地上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祂不可能是不愛父母的人。不只是行為而且是思想上都沒有冒犯愛父母的誡命。

對耶穌的愛是有要求的，那些愛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超過愛耶穌的，不夠資格作耶穌的門徒；因為，1) 他們違反了最高的愛；2) 他們對自己家人的愛，成為對基督的愛的阻礙，因此是不適當的；3) 他們喪失了真愛，從神來的愛給予人真正的價值。愛父母的誡命是從屬於愛神的第一誡命，也是從第一誡命而出的。第一誡命：愛神成全了第五誡命愛父母。

所以，要彰顯見證十字的新生命，首先，對耶穌的愛的優先要超過一切，這樣的經歷，才能在我們心中把我們心中的自我和自私除去：愛耶穌勝於一切的優先性。

2-背十字架經歷的必須性。

38 節·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把前面經文面對逼迫和死亡威脅的前景提升到，為了對耶穌忠心，在十字架上殉道的情況。

「十字架」對當時被羅馬人統治的猶太人來說，是一種外邦國度最具羞辱和痛苦的刑罰。十字架刑罰是一種不可逃避的公開命運，帶來的是所有人的唾棄和辱罵，如同 27 章 27-44，耶穌所受到的侮辱痛苦。那種公開的羞辱和身體的痛苦，不是從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才開始，而是從受刑罰者背著沈重的木頭十字架，公開當眾受群眾看熱鬧的人低侮辱嘲弄。「十字架」是人類最殘暴的，最醜惡的刑罰，無罪的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人類歷史上最邪惡的行為。當耶穌對門徒說這話的時候，你可以想像到門徒心裡的震撼。

當耶穌自己經歷了十字架的羞辱和刑罰，祂復活升天之後，不斷教導門徒，門徒才理解到十字架的意義。無罪的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人類歷史上最醜陋的一面。但是，十字架的羞辱和苦難，也是神彰顯祂的能力和榮耀的方法。（耶穌只說「背」，沒有說「釘」）

西敏斯特神學院歷史神學教授楚曼（Carl Trueman）這樣說：「表面上，耶穌敗在邪惡力量和屬地敗壞的權柄下，實際上，這恰恰顯明了耶穌征服死亡和戰勝所有邪惡力量的神的大能。因此，當一個基督徒論到神的大能，或是教會和基督徒的能力時，都應當根據十字架的意義來理解：這是一種隱藏在軟弱下的能力。」因此，當一個基督徒有意識地認識到十字架的道路，當他認識到這是主安排的道路，當他在生活中順服主，為主背自己的十字架的時候，他看起來是軟弱的，事實上卻是神的大能在他的心中運行的結果——這就是新生命的樣式。

所以，彰顯新生命的第二個原則是：背十字架經歷的必要性。你必須背你的十字架，也許有時候你必須受到羞辱，有時候你必須承受苦難，這些都是神帶領祂的百姓進入十字架的經歷，好使我們謙卑。

3-新生命被彰顯的必定性。

39 節。「³⁹ 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前面的生命僅是指地上暫時存在的生命，人以為逃避十字架的殉道會得到保存，但是卻要花上代價：損失真正屬靈的生命。耶穌是說：真正的生命，要為「耶穌的緣故」經歷實際上的死亡而得著。耶穌一方面警告我們，一方面應許我們，彰顯新生命的重要。

當代聖經學者法蘭斯（RT France）在《馬太福音注釋》說：耶穌在這裡加了「為我」是為了確定真正屬靈生命不是因為死亡本身，而是「對耶穌的忠心到達喪失生命的地步」…問題的核心是優先，這個問題從 26-39 從頭到尾就已經被提出來：把人類可見的敵對，以及最真實的，但卻是有限的威脅（28 節：殺身體不能殺靈魂）比最終但是卻是看不見的獎賞：被天上的父所接納（32-33 節）還看重，就是喪失了真的生命，並且導致最終的滅亡（28 節）。「門徒」面對的不是生命和死亡的問題——是更嚴重的事：永恆的生命。

所以，愛耶穌勝過一切是優先性；背十字架經歷是必要的；以及彰顯新生命是必定的——「為我」是重要的關鍵。

應用：

如果你真的認識基督的十字架是為了赦免你的罪，為了使你稱義，祂要求你要跟隨祂，就會像祂一樣接受神為你所量的，在某種程度上的羞辱與苦難。當你認識到，是祂引領你進入羞辱和苦難的經歷，為要你得著更豐盛的生命。你的生活，從最小的地方，就會開始彰顯出十字架的新生命特質。

當你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你會在心中思想「十字架」，你會學習「為主」的緣故捨棄自己的權利；當受到人羞辱冒犯的時候，你就會在心中思想「十字架」，學習「為主」不去反擊，反而去製造和平。因為這是福音的大能在你身上發動，你知道在羞辱和苦難中，以謙卑順服主，承受羞辱苦難，在言語行為上彰顯新生命的特質，在今生你就可以，在神的恩典中預先嘗到新生命所帶來的聖靈的果子：「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實例。有一位非常認真學習聖經的基督徒，她總是把榮耀主放在心上。但是在工作的崗位上他遇到許多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覺得這些待遇造成他工作極大不便，使她無法榮耀主。因此多次向上級反映，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受到公司警告認為她不合作，受到同事排擠。她知道一切發生的事都是主的安排，因此她非常痛苦甚至得了憂鬱症，覺得自己一定作錯了什麼。結果，她讀了鐘馬田（Martin-Lloyd Jones）的《登山寶訓注釋》，認識到什麼是十字架之後，並且知道她的遭遇是要除去她心中的「自義」。結果她改變她對事情的看法，為了主她樂意的接受了這一切的安排，為了主她在工作的地方，與人主動和好。

我問她現在感覺如何？心裡還是憂鬱嗎？她說：她非常的喜樂並且每天在工作中努力見證主——這不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嗎？。她還說，她知道這是一個小小的進步，前面還有許多的挑戰和學習。但是她開始認識到主做事的法則和賜福的方式，她從十字架認識主的同在。在人的眼中，她也許是軟弱的，但是她見證了十字架的大能。

亞伯的十字架。聖經中充滿了十字架的例子。亞伯以自己的生命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當該隱逼迫殺害亞伯時，亞伯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一句話。聖經說：「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

亞伯拉罕的十字架。亞伯拉罕沒有受羞辱，也沒有受苦難，但是作為信心之父，他的十字架經歷，有許多可以學習的原則。創 13-14 章，當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的時候。⁸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⁹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亞伯拉罕是羅得的長輩，是他帶姪子羅得從埃及到伯特利「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亞伯拉罕絕對有權利先決定要在那裡定居。但是，他放棄自己的權利，願意把權利讓給羅得。這不是亞伯拉罕的軟弱。這是最基本的十字架生命特質：不爭取自己的益處——「捨己的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但如此，當四王與五王交戰時，四王把羅得和羅得的財物都擄掠去了。亞伯蘭立刻率領壯丁 318 人，冒生命危險，夜襲敵營把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都奪回來。亞伯拉罕為了服事主的聖約團體，不顧自己的生命危險。後來受到麥基洗德的祝福。

22 章。亞伯拉罕獻以撒，更彰顯了亞伯拉罕十字架的新生命特質。他愛神超過愛神賜給他的恩賜——他的獨生子以撒（預表了神把獨生子獻上為祭）。當他把刀子舉起來的時候，在他的心中，以撒已經被獻上了。耶和華的使者（成肉身前的基督）從天上呼叫，阻止了他。¹²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這是亞伯拉罕背十字架的經歷。亞伯拉罕沒的一生，沒有受到什麼逼迫、苦難、生命威脅。但是他仍然彰顯了十字架新生命特質的標誌：捨棄自我。

神見證祂自己在亞伯拉罕身上（成聖）的工作，神把新生命賜給亞伯拉罕，在真理上不斷地教導他，引導他，一直到他學會不順從本性的慾望，使他的信心在獻以撒上達到最高峰。這不正是耶穌在這裡教導門徒的嗎？

許多的時候神要的是我們的動機，祂要藉著十字架把我們從本性的罪中釋放出來，祂要我們除去自我，祂不是要亞伯拉罕把

楚曼（Carl Trueman）：「基督是大君王和大祭司，信徒與他聯合，也是君王和祭司，但這卻不是奴役他人的藉口。事實上，君王和祭司身份在信徒身上的體現如同在基督那裡一樣，乃是藉著受苦和自我犧牲服事他人。藉著做萬人之僕，信徒成為萬事之主；藉著主動服事，信徒全然自由。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彰顯了他的王權和能力，而信徒則是藉著為了他人的益處無條件地捨己。如路德所言，我們應是我們鄰舍的“小基督”，如此我們才能認識我們神之兒女的真實身份。

這樣的論述是震撼性的，它為基督徒的權威下了一個全新的定義。舉例而言，長老並不是那些使用他們的權力欺壓他人，用他們的地位、財富或學位來強化自己意見的人。真正的基督徒長老，是將他整個生命奉獻於在傷痛、不便和卑微中服事他人的人，當他這樣做時，就彰顯出基督一般的權柄，就是基督自己藉著道成肉身和各各他的十字架所彰顯的權柄。」

其實，基督徒不一定要帶十字架的實質物件來表明他是基督徒。當基督徒活在十字架的原則中，他就自然而然的彰顯出他是基督的門徒。

彰顯十字架新生命，會使我們不舒服，會要求我們治死罪，但是，不要忘了這不是我們獨立自主的克制本性，是基督首先讓我們知道祂要藉著十字架，要彰顯祂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並且我們是「為主」做的！

